

#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安全研究所碩士生選課規定

108 年 09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10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2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碩士班學生各學期修課必須滿足

第一、二學期：須修書報討論課程。

第三、四學期：得只修"論文研究"。

## 二、必修課程

### 1. 研究所就學期間至少修讀下列任 2 門專業課程(每門課 3 學分)：

高等密碼學、網路安全、程式安全、電腦攻擊與防禦、高等 UNIX 程式設計、Linux 作業系統核心。若本所於當學期已有開課，則不得至他校選修相同課名之課程。

### 2. 校定必修課程外，就學期間至少修三門(不包含第 1 點所述之專業課程)(每門課 3 學分) IIS、ISA、COM、CS 等 5 字頭(含)以上科號課程。

### 3. 大學期間必須修過計算機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，否則入學後必須補修這兩門課程，且修課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若已修課，請填妥大學期間必修課程證明表及成績單至所辦以備存查。

## 三、依《國立清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》，入學時可依註冊組規定之時程，檢具申請表及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上限為 5 門課(15 學分)。

## 四、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，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## 五、碩士班學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(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五十八條規定)。其中資訊相關課程，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論文研究不得少於兩學期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審查，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註：

1. 除本所規定外，碩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，其條文如下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(含論文、論文研究)，未依規定選課者，應令休學。休學年限已滿者，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，應令退學。
2.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，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研究生除論文外，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，經系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，予以退學。
3. 本校自 104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、博班學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。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。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